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家庭醫學會
收文字號：107096
107年4月20日

10046
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
受文者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530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限用於男性之攝護腺(前列腺)藥品」之申報規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該類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處方，於仿單適應症未變更前，本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署經檔案分析發現有用於治療攝護腺肥大、前列腺增生所伴隨的排尿障礙等藥品用於女性病人，經洽請主要相關專科醫學會，其中家庭醫學會、內科醫學會、婦產科醫學會、泌尿科醫學會及婦科醫學會等5個單位提供旨揭藥品之臨床用藥意見，摘要重點如下：

(一)Finasterid及Dutasteride等2類藥品，均具有致畸胎的能力，且缺乏醫學文獻佐證，用於女性不具合情與合理性。

線

(二)Tamsulosin類藥品，符合藥理上的效果且尚不違反醫學文獻。

二、對於Tamsulosin類藥品之意見，雖符合藥理上之效果，然因涉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使用規範，本署將另案函予廠商，請其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適應症，以利臨床運用。

三、旨揭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處方，於仿單適應

症未變更前，本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；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，於核准後給付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